

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

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，2016）第八条、第十一条相关规定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依据企业“双超”、“高能耗”、“双有”的实际情况，在当地媒体、企业官网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。

按照“双有”企业相应的公布信息要求设计表格，现请各相关企业按照下表内容据实填报，并及时公布，详见表 1。





废水量	—	38753 t/a
COD	—	5.7t/a
SS	—	0.076t/a
NH ₃ -N	—	0.38t/a
石油类	—	0.011t/a
TP	—	0.019t/a

四、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（可增加行数）

名称	来源	危废类别代码	实际产量（t/a）	储存量（t）	处置方式
废活性炭	废气处理	HW49（900-039-49）	14.98	2.91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含油残渣	废水处理	HW08（900-210-08）	2657.68	51.91	
废油	废水处理	HW08（900-249-08）	2545.4	90.51	
废包装物、容器	周转桶	HW49(900-041-49)	42.38	0	
烘干污泥	废水处理	HW17(336-063-17)	1525.5	1536.72	
蒸馏残液	废水处理	HW06（900-004-06）	1512.28	23.74	
实验室危废	实验室	HW49(900-047-49)	1.352	0.372	
废抹布、手套等沾染危险废物	车间	HW49(900-047-49)	1.54	0.172	

五、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描述是否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、风险评估？企业已经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、风险评估。
现有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有哪些？设置了事故应急池

表 1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

一、企业基本信息				
企业名称	常州市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生产期限	—	
法人代表	芮阿明	所属行业	危险废物治理	
企业所在地址	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65 号	联系人及电话	芮霞倩 13776826516	
二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、用途、数量（可增加行数）				
聚合氯化铝	生产原料	17t/a		
氯化钙	生产原料	15t/a		
硫酸亚铁	生产原料	55t/a		
盐酸	生产原料	131t/a		
液碱	生产原料	365t/a		
消泡剂	生产原料	3t/a		
三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、数量（可增加行数）				
VOC	—	1.2t/a		
H ₂ S	—	0.003t/a		
SO ₂	—	1t/a		
NO _x	—	1.3t/a		
烟（粉）尘	—	0.5 t/a		
NH ₃	—	0.01 t/a		
HCl	—	0.1 t/a		
硫酸雾	—	0.22 t/a		
硝酸雾	—	0.14 t/a		
磷酸雾	—	0.12 t/a		
HF	—	0.06 t/a		

